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上市公司”）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5%股权，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申请股票停牌（2020年7月27日）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即2020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四)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五) 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六)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一)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人员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监事蒙群英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 (股)	累计余额 (股)
1	蒙群英	2020/8/14	买入	3,000	3,000
		2020/8/17	买入	2,900	5,900
		2020/8/18	买入	3,100	9,000
		2020/8/18	买入	10,000	19,000
		2020/8/18	买入	4,200	23,200
		2020/8/18	买入	7,700	30,900
		2020/8/19	卖出	-7,300	23,600
		2020/8/20	买入	6,200	29,800
		2020/8/20	买入	14,600	44,400
		2020/8/21	买入	1,300	45,700
		2020/9/4	卖出	-1,500	44,200

根据蒙群英出具《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江南化工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承诺自该《情况说明》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其及其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江南化工的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江南化工。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

江南化工所有。

根据核查方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

（二）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自查期间，标的公司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一磊的父亲曹少华、副总经理王洪强，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高冰、监事乔秀玲的父亲乔相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 (股)	累计余额 (股)
1	曹少华	2020/7/16	买入	8,600	8,600
		2020/7/17	买入	3,200	11,800
		2020/7/20	卖出	-11,800	0
2	王洪强	2020/2/6	买入	500	3,900
		2020/2/10	买入	800	4,700
		2020/2/13	卖出	-4,700	0
		2020/2/17	买入	1,000	1,000
		2020/2/21	卖出	-1,000	0
		2020/3/24	买入	300	300
		2020/3/25	买入	200	500
		2020/4/1	买入	500	1,000
		2020/4/17	卖出	-1,000	0
		2020/4/30	买入	1,000	1,000
		2020/4/30	买入	1,000	2,000
		2020/5/11	卖出	-2,000	0
		2020/5/29	买入	1,500	1,500
		2020/6/04	卖出	-1,500	0
		2020/9/24	买入	800	800
		2020/9/28	卖出	-800	0
3	高冰	2020/8/14	买入	1,000	1,000
		2020/10/16	买入	1,500	2,500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 (股)	累计余额 (股)
4	乔相	2020/11/19	买入	800	800
		2020/11/20	买入	1,000	1,800

根据曹少华、王洪强、高冰、乔相分别出具的《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江南化工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承诺自该《情况说明》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其及其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江南化工的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江南化工。上述股票交易所取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江南化工所有。

根据核查方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

(三) 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自查期间，交易对方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建国、副总经理李强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 (股)	累计余额 (股)
1	赵建国	2020/7/6	买入	2,000	2,000
		2020/7/6	买入	2,000	4,000
		2020/7/7	买入	2,000	6,000
		2020/7/8	买入	2,000	8,000
		2020/7/8	买入	2,000	10,000
		2020/7/10	买入	2,000	12,000
		2020/7/13	卖出	0	12,000
		2020/7/14	买入	2,000	14,000
		2020/7/15	卖出	-7,000	7,000
		2020/7/15	卖出	-3,000	4,000
		2020/7/15	卖出	-2,000	2,000
		2020/7/16	卖出	-2,000	0
		2020/7/20	买入	2,000	2,000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 (股)	累计余额 (股)
		2020/7/20	买入	8,000	10,000
		2020/7/22	买入	5,000	15,000
		2020/7/22	买入	2,000	17,000
		2020/7/23	买入	3,000	20,000
		2020/8/12	买入	5,000	25,000
		2020/8/12	卖出	5,000	20,000
		2021/1/11	买入	2,000	22,000
		2021/1/11	买入	2,500	24,500
		2021/1/13	买入	5,000	29,500
		2021/1/13	买入	2,000	31,500
		2021/1/14	买入	5,000	36,500
		2021/1/14	卖出	2,000	34,500
		2021/1/15	卖出	1,500	33,000
		2021/1/19	卖出	2,000	31,000
2	李强	2020/8/20	买入	1,100	1,100
		2020/8/24	买入	4,400	5,500
		2020/8/27	买入	1,000	6,500
		2020/10/15	卖出	-6,500	0
		2020/10/16	买入	6,500	6,500
		2020/10/20	卖出	-6,500	0
		2020/10/21	买入	300	300
		2020/10/21	买入	6,600	6,900
		2020/10/23	卖出	-6,900	0
		2020/10/27	买入	1,000	1,000
		2020/10/27	买入	6,400	7,400
		2020/11/19	卖出	-1,200	6,200
		2020/12/10	卖出	-200	6,000

根据赵建国、李强分别出具的《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江南化工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承诺自该《情况说明》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其及其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江南化工

的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江南化工。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江南化工所有。

根据核查方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排除查询结果显示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盖章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